附件3

申报材料装订要求

一、申报材料需按照下列顺序装订成册，书脊写明申报单位名称及册数，封面及骑缝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

1.总目录（页码按册标注）。

2.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（附件1附表1，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）。

3.申报运营单位的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。

4.示范平台申请相关情况说明。

（1）申报单位简介。包括单位成立时间、地理位置，以及历史沿革、所获荣誉、单位从业人员情况、上年度收入、缴税等情况，服务中小企业数量及其产业分布、发展情况等基本情况；提供服务（产品）、服务模式/形式、服务成果/效果/业绩、特色亮点等服务情况。要求纯文字形式，简明扼要，1000-1500字。

（2）申报条件对比表（参照《管理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二条至第十三条的申报条件，对比平台自身条件情况）；

（3）示范平台相关情况。包含内容见附件1“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”五。

5.主要服务设备、仪器及软件清单（附件1附表2，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）。

6.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（附件1附表3，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）。

7.2019年度服务的中小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（附件1附表4，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）。

8.平台管理制度、服务流程、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，发展规划、年度发展目标等。

9.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10.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服务情况专项审计报告。报告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申报单位基本情况、上年度服务收支情况，服务种类、服务方式、服务企业家数、组织活动次数、参与活动企业家次、人数、服务满意度等，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在总服务量中的占比，以及近三年度服务企业家数情况。

11.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（产权证书、租赁合同）。

12.上年度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（根据附件2要求）。

13.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文件（复印件）。

14.国家颁发的从业资格（资质）、网站备案、许可证等证明（复印件）。

15.与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名单（附件1附表3）相对应的学历、资质证明及上年度社保缴费记录证明。

16.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。

17.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（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）。

18.2019年度内有效的合作服务机构名单及与服务机构签订的合同、协议复印件。

19.2017、2018年度服务中小企业名单，并按年度分别提供2017、2018年度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。

二、各项材料之间用彩色插页隔开并写明内容名称。第18、19项材料单独装订。